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1、主要职责

(一) 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检举和控告；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受理公民的刑事申诉；受理服刑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负责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

(二) 主要负责对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三) 主要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破坏选举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四)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侦查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决定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等侦

查部门立案侦查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决定是否批准；对立案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实施法律监督

（五）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出庭支持抗诉。

（六）负责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内的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七）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八）进行法律宣传，结合案件对可能发生犯罪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检察院共有反贪污贿赂局 反渎职侵权局 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办公室、政治处 、法警队、研究室 10 个科室。

我院核定行政编制 37 名，全部为行政编制，2017 年末

机构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二、2017 年决算收支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7 部门收入总决算数为 76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84 万元。

2017 年支出总决算数 765.84 为万元，其中：2017 年公共安全支出 683.88 万元。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53.16 万元；2017 年住房保障支出为 28.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总支出决算数为 765.84 万元。

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 55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3 万元，包括办公费 40.15 万元，印刷费 1.13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电费 4 万元，差旅费,0.24 万元，维修（护）费 23.46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劳务费 40.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万元；税金及附加 3.83 万元。

其他检察支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 127 万元。其中：专项办案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培训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6 万元；专项装备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6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 53.1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8.8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合计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和运行维护费” 30.49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减原因：本年度本单位调出置换三辆执法执勤用车。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预算中所有采购均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装备费。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固定资产总计 1059.44 万元。

(二) 本单位主要资产：房屋 510 万元；车辆 6 台，价值 66.8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482.6 万元。

七、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考核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017 年度本单位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127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67 万元，装备经费 60 万元。

十一、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无举借债务。

十二、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上年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10、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附表：2017 年决算报表